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352號

上訴人 康朵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捷玲

被上訴人 台灣安衛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昀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0年7月3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，以裁定限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,254元，上開裁定業於同年9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從而，上訴人之上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04 法官 廖欣儀
05 法官 鍾宇嫣
06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10 書記官